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
检验检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5



采 购 人：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检验检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检验检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5

2、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检验检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2 09-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5 年 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检验检 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1460000	14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普通 PCR 仪 2 台、核酸提取仪 1 台、DNA/RNA 浓度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迷你多功能混匀器 4 台、低温冰箱(-20℃)1 台、凝胶成像系统 1 套、透射切胶台 1 台、超纯水机 2 套、医用冷藏箱 2 台、石蜡切片机 4 台、全自动组织包埋机 3 台、摊烤片机 3 台、酶标仪 1 台、723 分光光度计 4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超声破碎仪 1 台、制冰机 1 台、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2 台、血卡型离心机 2 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迷你离心机 4 台、FYQ 型试剂卡孵育器 2 台、学生圆凳子 60 个；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与9折；（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

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 480 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1879080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187908020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检验检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60000元 最高限价：1460000元。 供应商的谈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荧光定量PCR仪1台、普通PCR仪2台、核酸提取仪1台、DNA/RNA浓度超微量分光光度计1台、迷你多功能混匀器4台、低温冰箱(-20° C)1台、凝胶成像系统1套、透射切胶台1台、超纯水机2套、医用冷藏箱2台、石蜡切

		片机4台、全自动组织包埋机3台、摊烤片机3台、酶标仪1台、723分光光度计4台、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超声破碎仪1台、制冰机1台、半自动尿液分析仪2台、血卡型离心机2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迷你离心机4台、FYQ型试剂卡孵育器2台、学生圆凳子60个；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1个月即可,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允许正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要求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A)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B)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2	评审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5.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与9折；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由成交人支付。

10.2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1）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	--	--

		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四、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
--	--	---

		检测报告。
10.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谈判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5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根据学校财务报销进度进行支付。
10.6	质疑函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8	核心产品	荧光定量PCR仪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只保留报价最低一家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9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

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草案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提供承诺，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内容完整，不得留白，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第五章合同草案的权利义务作出响应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出现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等情况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可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谈判有效期、质保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及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履约保证金

6.1.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交货期、供货质量，质保期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1.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6.5 付款条件与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详见谈判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1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本前附表第3条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最后谈判报价×（1-10%）。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最后谈判报价×（1-20%）。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如涉及以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谈判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本国产品扣除20%）】。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响应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条价格扣除（如需）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系统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5. 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检验检测基础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荧光定量PCR仪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5-32℃ 1.2 工作湿度:20-80% 1.3 工作电压:100-240 VAC, 50-60 Hz 2. 设备用途 可用于基因表达分析、突变筛查、突变检测、拷贝数变异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分型分析等多种研究领域 3. 主要性能 3.1 主要功能 3.1.1 在PCR过程中实时监测、实时在线显示反应过程 3.1.2 具备温控系统，确保反应全过程温控精准、温度均匀，并具备快速升降温能力 3.1.3 可同时检测4荧光 3.1.4 完全试剂开放，各种科研和临床试剂适用 3.1.5 适用于染料法及探针法荧光标记 3.1.6 采用普通的PCR薄壁管、八联排管、96孔板等 3.1.7 具有熔解曲线分析功能 3.2 主要技术指标 3.2.1 光源:长寿命免维护高效LED 3.2.2 检测器:高效PMT 3.2.3 发射光透镜:菲涅尔透镜 3.2.4 激发/检测范围:455-650nm/510-715nm 3.2.5 荧光检测通道:同时检测4种不同荧光标记的基因 ★3.2.6 Ct值检测精准可靠，软件至少配备两种及以上Ct自动计算算法（二阶导法、插值法、固定阈值	1	台

		法、基线法任选其二），荧光阈值支持手动自定义调整。 3.2.7 荧光值可显示 ΔRn 值及归一化后数值 3.2.8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1拷贝人基因组DNA基因 3.2.9 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1.33倍拷贝数差异 3.2.10 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3.2.11 扫描时间:多色快速整板（96孔）扫描≤ 8.5秒 ★3.2.12 光学采集方式:采用逐孔扫描检测模式，确保荧光串扰降至最低 3.2.13 最大样品容量:96个 3.2.14 反应体系:10–50μl 3.2.15 熔解曲线双FAM模式，有效缩短熔曲时间 3.2.16 升降温方式:半导体Peltier加热/制冷 3.2.17 边缘温度补偿技术，温度均一性$\leq \pm 0.2^{\circ}\text{C}$ 3.2.18 最大升降温速率:6$^{\circ}\text{C}/\text{秒}$ 3.2.19 温度准确性: $\pm 0.2^{\circ}\text{C}$ 3.2.20 温度范围:4–100$^{\circ}\text{C}$ 3.2.21 温度梯度范围:30–100$^{\circ}\text{C}$ 3.2.22 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36$^{\circ}\text{C}$ 3.2.23 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终点荧光分析 3.2.24 数据导出:Excel, 结果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 ★4. 质量保质期: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 配置 5.1 配有计算机，主机配置: CPU $\geq 2.8\text{GHz}$，八核心及以上。内存$\geq 8\text{G}$，固态硬盘$\geq 512\text{G}$ 5.2 显示器: ≥ 23英寸		
2	普通PCR仪	1. 性能与功能 1.1 温控系统采用多单元帕尔贴模组，具备边缘温度补偿功能; 55$^{\circ}\text{C}$	2	台

		、72℃条件下温度均一性$\leq \pm 0.2$℃。 1.2加热模块温度调节范围：0℃～105℃。 1.3加热盖温度调节范围：30℃～115℃。 1.4变温速率可调范围：0.1℃/s～5℃/s（可调）。 1.5梯度温度设定范围：30℃～105℃。 1.6梯度模块最大梯度跨度 42℃，可实现多退火温度。 1.7温度显示精度：≤ 0.1℃。 1.8温度准确度：$\leq \pm 0.1$℃（@55℃）。 1.9温度均一性：$\leq \pm 0.2$℃（@55℃）。 1.10配备彩色触控操作屏，显示屏：≥ 7 英寸 LCD，内置图形化菜单与可视化用户界面，支持便捷操作与快速编程设定。 1.11内置多种专属程序模式，支持降落PCR、长片段PCR等主流实验模式。 1.12用户定义文件系统:单个程序可多至30步，99个循环,具备程序暂停功能。 1.13程序存储容量：≥ 18000 个（USB FLASH） 1.14适配样品载体：0.2mL PCR 管$\times 96$、0.2mL 8 联管$\times 12$、96 孔 PCR 板。 1.15具备一键孵育功能，可用于变性、酶切、酶联、ELISA 等应用。 1.16热盖高度可调，兼容多种规格 PCR 反应管。 1.17配备 PCR 管支撑架，可用于热盖高度平衡与适配。 1.18内置 WIFI 通讯模块,通过PC软件可实现远程一机同时控制多台PCR仪。 1.19具备用户登录与密码保护功能，保障操作与数据安全。 1.20配置 USB 接口，可进行数据		
--	--	--	--	--

		存储、读取及软件更新。 1.21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1.22电源：100~120V/200~240V，50/60Hz。 1.23外形尺寸：≤400mm×300mm×250mm。 1.24整机重量：≤10kg。 1.25工作环境：温度 5℃~40℃。 ★3.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核酸提取仪	1. 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10℃~40℃。 1.2相对湿度：30%~80%。 1.3使用电源：AC200V-240V，50/60HZ。 2. 技术性能指标 2.1设备可对血液、组织、细胞、分泌物、细菌、病毒、羊水、法医检材及扩增产物等多种标本，完成DNA、RNA提取纯化作业。 2.2设备提取的DNA、RNA核酸样本，可适配荧光定量PCR、测序、杂交、基因表达等下游检测分析工作。 2.3设备采用磁珠复合物转移方式完成提取纯化，非液体转移方式，可完成多种生物样品基因组DNA、RNA、蛋白质的纯化处理。 2.4处理样本数量：1~96样/次；样本处理体积：50~1000ul。 2.5设备采用直排式工位移动结构。 2.6设备配置两种可选作业模块：高通量模块配备96磁头，适配单孔容量2.2ml的96深孔板。或大容量模块配备24磁头，适配单孔容量11ml的24孔板。 2.7设备具备未插磁套提醒功能。 2.8设备自带开机自动自检、断电保护、高温报警、过温保护功能。 2.9设备可适配进口及国产通用试剂，无专用耗材限制。	1	台

		2.10设备内置紫外消毒模块，可定时紫外清洁消毒。 2.11磁棒表面磁强≥ 4600高斯，磁珠收集效率$>99\%$。 2.12设备配备多档位、多模式上下震荡混合功能，混合速度、磁吸速度，均可数字化参数设置。 2.13配备≥ 7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实验进程、剩余实验时间等运行数据。可进行本地编程设置，无需外接电脑即可独立运行。 2.14设备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设备重量$\leq 60\text{kg}$。 2.15产品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标配96道深孔板磁力架及配套磁棒套架1套、96通量加热模块1个、深孔板2个、磁棒套1个。 ★4.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DNA/RNA浓度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主要配置与结构特性 1.1设备设置独立标准比色杯光路结构，可满足比色皿模式下细菌、微生物培养液浓度检测使用需求。 1.2可完成 DNA、RNA 样品浓度及纯度检测。 1.3仪器覆盖宽波段波长区间，具备多波长条件下样品检测。 1.4具备光谱扫描、光度测试等基础检测功能。 1.5具备触控屏与实体操作面板两种控制方式。 1.6光程调节结构采用封闭式设计，不外露于空气环境，可减少粉尘、碎屑及液体污染影响。 1.7配置脉冲氙灯光源，可满足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使用要求。 1.8具备单机独立运行，无需外接电脑即可完成检测流程。 1.9设备无需开机预热，可随时开	1	台

		展样品检测。 1.10搭载控制系统，配置≥ 7英寸触控显示屏，可按需选配电脑端控制软件。 1.11样品基座采用石英光纤与303不锈钢材质，满足光学检测工况使用要求。 2. 主要技术指标 2.1光源类型：脉冲氙闪烁光源。 2.2检测器：2048元素线性硅化CCD阵列CMOS检测器。 2.3配置光程规格：0.2mm、1mm，具备自动校正功能。 2.4波长覆盖范围：190nm~850nm。 2.5适用样本体积：0.5 μL~2 μL。 2.6波长精度：$\pm 1\text{nm}$。 2.7波长分辨率：$\leq 3\text{nm}$ (FWHM at Hg254nm)。 2.8吸光度精确度：0.002Abs。 2.9吸光度准确度：1% CV。 2.10等效10mm光程吸光度检测范围：0.02~300A。 2.11dsDNA检测浓度区间：2.0ng/μL~15000ng/μL。 2.12单样本检测耗时：$< 5\text{s}$。 2.13比色皿检测参数 2.13.1吸光度检测范围：0~4.0A。 2.13.2吸光度重复性：0~3.0A区间$\leq 0.2\%$；3.0~4.0A区间$\leq 2\%$。 3. 设备主要组成 3.1主机：集成光源模块、检测模块、比色皿装置。 3.2超微量分光光度计配套工作站。 ★4. 售后服务：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	迷你多功能混匀器	1. 转速参数：设备可调解速区间100rpm~3000rpm，可适配不同样品混匀作业需求。	4	台

		2. 震荡振幅：设备最大震荡振幅$\leq 4.5\text{mm}$，保障样品混匀均匀性。 3. 运行模式：具备红外感应触发、连续运行、遮挡式触发工作模式，配置双侧感应结构，适配多种实验操作方式。 4. 驱动电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实现长时间连续运行。 5. 显示界面：配备LCD多参数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转速、剩余时间、运行模式等设备核心运行参数。 6. 定时范围：设备具备倒计时功能，定时可调范围$1\text{s}\sim 99\text{min}$，秒级调节精度$1\text{s}\sim 59\text{s}$。 ★7. 夹具适配性能：设备标配通用夹持结构，可适配常规试管及容器，实现免手动、免触摸混匀操作；可通过选配专用适配器，适配安瓿瓶、锥形瓶、96孔板、酶标板、深孔板及各类常规规格离心管，满足多种实验混匀使用需求。 8. 设备材质：机身基体采用锌铝合金材质。 9. 工作电压：设备适用电压区间$100\text{V}\sim 240\text{V}$，工作频率$50\text{Hz}/60\text{Hz}$，适配常规供电环境。 10. 电机输入功率：电机额定输入功率$18\text{W}\sim 20\text{W}$。 11. 电机输出功率：电机额定输出功率$12\text{W}\sim 15\text{W}$。 12. 设备外形尺寸：整机长$\times$宽$\times$高$\leq 180\times 150\times 150\text{mm}$。 13. 设备整机重量：整机重量$\leq 6\text{kg}$。 14. 适用环境条件：设备正常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环境相对湿度$\leq 80\%\text{RH}$。 15. 外壳防护等级：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21，满足常规实验室使用防护要求。		
6	低温冰箱 (-20°C)	1. 设备样式：立式结构。 2. 设备容积：$\geq 278\text{L}$。 3. 制冷方式：直冷式制冷。 ★4. 控温范围：$-25^{\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1	台

		5. 设备外形尺寸（宽×深×高）： ≤700×700×2000mm。 6. 箱体材质：设备外部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部采用喷涂钢板材质。 7. 储物抽屉：配置抽屉数量≥7个。 8. 移动脚轮：标配4个脚轮，包含2个带锁止功能万向脚轮。 9. 制冷介质：采用碳氢无氟制冷剂。 10. 制冷结构：采用内藏式盘管蒸发器、丝管式冷凝器结构。 11. 显示配置：配备LED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设备报警信息。 12.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显示精度0.1℃，具备电子精准控温。 ★13. 报警功能：设备具备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异常报警功能。 14. 报警方式：具备蜂鸣声音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15. 电气安全配置：（1）具备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2）具备控制器键盘锁定及密码保护功能；（3）具备断电保护、延时启动功能；（4）具备宽电压运行，可在187V~242V电压区间正常工作。 16. 设备配置：（1）设备标配暗锁结构；（2）柜内配备可调节高度浸塑搁物网架；（3）设备标配测试孔。 17. 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有效证明佐件。 18. 售后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7	凝胶成像系统	1. 性能与配置 1.1 设备配置触控操作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倾斜角度可调节，	1	套

		实现成像系统全功能操作。 1.2设备内置计算机，配置独立成像模块，实现即插即用运行模式。 1.3控制电路采用模块化集成设计，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 1.4暗箱采用耐腐蚀性金属材质，具备防静电及抗干扰能力，保障使用安全。 1.5设备具备紫外智能断电保护功能，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1.6前面板采用航空铝合金氧化拉丝工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要求。 1.7箱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 1.8处理器采用双核 $\geq 1.8\text{GHz}$，内存 $\geq 2\text{GB}$，配置 $\geq 240\text{GB}$ 固态硬盘，配置 USB 接口。 1.9系统分辨率为 $\geq 4096 \times 4096$。 1.10配置 USB 通讯接口。 2. 技术参数 2.1配置 CCD 成像模块，分辨率 ≥ 500 万像素，像素深度 $\geq 16\text{bit}$。 2.2成像帧率 $\geq 28\text{fps}$。 2.3读出噪声 $\leq 5e^- \text{ RMS } @12\text{MHz}$。 2.4满井容量 $12000e^- \sim 18000e^-$。 2.5暗电流 $< 0.01e^-/\text{pixel}/\text{sec}$。 2.6非线性度 $< 1\%$。 2.7量子效率 $\geq 80\%$ (590nm)。 2.8成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2.9数据传输接口为 USB3.0。 2.10曝光时间范围 $1\text{ms} \sim 180\text{min}$。 2.11配置镜头参数：F1.2，焦距 11.5-69mm，具备6 倍及以上光学变焦；电动变焦、对焦、光圈调节，实现通过软件实现参数设置与调节。 2.12紫外工作台波长 $\geq 302\text{nm}$，标配切胶防护罩。 2.13设备配备多种光源模块，包含白光光源、蓝光光源及紫外光源，实现按需选配与快速切换 2.14标配 590nm 橙色镀膜滤光镜	
--	--	--	--

		，可配置 535nm、605nm、699nm 滤光镜，可配置 5 位电脑自动控制滤光片轮；具备开门断电保护功能，防止紫外泄漏。 ★2.15具备光源智能关闭：拍摄循环结束后自动关闭紫外光源；系统闲置设定时间后自动关闭所有光源。 2.16检测灵敏度：可检测 20pg EB 染色双链 DNA。 3. 软件功能 3.1配备凝胶成像与分析专用软件，中文界面操作。 3.2软件具备图像编辑处理，包括编辑、删除、复制、粘贴、文字符号标注、旋转、底片效果、黑白反转等功能。 3.3软件可实现 EB 等多种染色方式下 DNA、RNA、蛋白凝胶、ELISA、TLC、斑点杂交等样品的泳道 / 条带自动识别与分析，实现放射自显影胶片成像分析、菌落成像分析功能；可自动计算分子量、IOD 值、光密度值。 3.4软件实现数据表格以 Excel 格式保存、打印；图像复制、粘贴、打印；图像及图表导入 Word、Excel 等格式文件进行编辑；终身免费网络升级。 3.5软件具备加密功能，保障实验数据安全。 ★4. 质保服务：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8	透射切胶台	1. 主要用于核酸电泳凝胶的观察，带紫外防护罩，防护罩带阻尼，可任意停。无暗箱。具备紫外透射功能，金属包边 2. 外形尺寸 (mm)：≤400×350×150 3.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254nm~305nm 4. 透视面积:≥220×200mm 5. 紫外灯的功率:波长为	1	台

		254nm~305nm 的紫外灯，功率 6W~8W 6. 配置清单:紫外仪:紫外仪 1 台、3A 规格保险管 2 只、供电电源线 1 根 ★7.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9	超纯水机	1. 进水水源适配市政自来水，进水电导率$<400\mu\text{S}/\text{cm}$，进水水压0.1-0.4MPa，进水水温$5^{\circ}\text{C}$-$45^{\circ}\text{C}$。 2. 设备产水量$\geq 80\text{L}/\text{H}$。 3. 设备取水速度为3-5L/min。 ★4. 设备可同步产出RO反渗透纯水与UP超纯水。25$^{\circ}\text{C}$工况下，RO纯水电导率$\leq 15\mu\text{S}/\text{cm}$，UP超纯水电阻率$18.25\text{M}\Omega\cdot\text{cm}$；重金属含量$\leq 0.01\text{mg}/\text{l}$，细菌去除率$\geq 99.6\%$，总有机碳（TOC）$\leq 10\text{ppb}$，微颗粒物：$(\geq 0.2\mu\text{m}) \leq 1\text{个}/\text{ml}$，出水水质符合GB6682-2008实验室一级水标准。 5. 额定功率200-240W。 6. 设备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7. 设备配置UV紫外灯组件，具备杀菌、降低TOC功能。 8. 设备配置超滤组件，可去除热源及内毒素，适配细胞培养、IVF等实验场景。 9. 采用按键取水方式，搭载集成电路控制板，可连续产水，设备开机可自动完成自检程序。 10. 设备具备缺水保护报警、断电保护、水箱缺水自动制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RO膜自动冲洗等基础运行保护功能。 11. 设备搭载耗材定量管理系统，可根据进水水质、耗材损耗状态进行提示预警。 12. 设备可在线监测进水压力、进膜压力、水质、水温及设备运行状态，配备LCD液晶大屏，实时显示	2	套

		设备运行数据。 13. 设备具备连续制水超时保护功能，可规避设备长期不间断运行造成的部件损耗问题。 14. 设备采用大容量耗材配置，可快拆式拆装更换。滤芯组件具备《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5. 设备运行噪音$\leq 50\text{dB}$，具备运行参数调节，可适配不同进水水源工况。 ★16. 质保要求：整机提供3年免费质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需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作业。		
10	医用冷藏箱	1. 样式：立式 2. 容积$\geq 416\text{L}$ 3. 制冷方式：风冷制冷，除霜类型：无霜（自动除霜） 4. 箱内温度：$2\sim 8^{\circ}\text{C}$，适配医用试剂、样本恒温存储需求 5. 机身材质：外部采用优质喷涂钢板；内部采用喷涂钢板 6. 门体结构：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门体配置电加热膜，防止门体凝露、起雾，保障观察视野清晰 7. 网架：网架配置：配备不少于5层高度可调节浸塑搁架，搁架耐腐蚀、无毛刺，每层配备专属标识条，便于分区分类存放样本、试剂 8. 移动调平结构：配置4个脚轮，包含2个可锁止万向轮，方便设备移位与固定；配套2个可调平支撑脚，可适配不同地面，保障设备放置平稳、运行稳定 9. 测试孔：机身预留不少于1个标准测试孔，满足温度校准、检测采样需求 10. 蒸发器：采用翅片式蒸发器，维护便捷 11. 感温组件：配置不少于1个高精度感温盒，精准感应箱内温度，保障温控精度 12. 温度控制系统：搭载微电脑智	2	台

		能温控系统，配备LED数码高清显示屏；采用电子精准控温技术，温度显示精度$\leq 0.1^{\circ}\text{C}$，实时精准展示箱内温度数据 ★13. 报警系统: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14. 报警提示方式: 具备蜂鸣声音报警+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提示，报警提示清晰醒目，可及时察觉设备异常故障 15. 核心附加功能配置: (1) 配备备用电池，设备断电后可持续报警≥ 48小时，杜绝断电漏报风险; (2) 自带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探头异常时设备可持续稳定运行，避免物资损坏; (3) 具备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及非授权人员操作，具备断电保护、延时启动功能，规避电压波动损伤设备; (4) 机身标配至少1个机械安全锁，保障存储物资安全防盗; (5) 采用冷凝水自蒸发设计，无需人工清理积水，防潮防滋生; (6) 宽电压适配设计，可在187V~242V电压区间内稳定正常运行，适配各类供电环境 16. 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有效证明佐件。		
11	石蜡切片机	1. 配备双控病理切片系统，运行平稳，切片连续均匀，采用免维护结构设计 2. 最小切片厚度 $\leq 0.5\ \mu\text{m}$ 3. 最大修片厚度 $\geq 600\ \mu\text{m}$ 4. 样本夹头最大垂直行程 $\geq 70\text{mm}$ 5. 样本夹头最大水平行程 $\geq 30\text{mm}$ 6. 最大样品尺寸 $\geq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mm}$ 7. 夹头前进后退驱动方式: 步进电机驱动 8. 配重方式: 铅块配重，非弹簧配重	4	台

		9. 设备配置自动注油系统 10. 设备具备休眠功能，设备静置15分钟无操作，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11. 设备具备3种修块模式，包含小手轮辅助修块模式，手轮结构为手柄式，非旋钮式结构。 12. 设备左侧配置可换向小手轮，具备转动方向切换，可实现顺时针转动夹头前进、逆时针夹头后退，或顺时针转动夹头后退、逆时针夹头前进的切换功能。 13. 样本夹头: 夹头和角度调节装置之间，有一个带燕尾滑块的快装装置，方便从侧面快速更换或拆卸夹头 14. 最大样本回缩 $\geq 150 \mu m$，可关闭 15. 采用内置控制面板，配备液晶显示屏幕，非电子管显示结构 16. 具有折叠把手 17. 雾化加湿器: 可外接 18. 台灯: 可外接 ★19. 质保: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2	全自动组织包埋机	★1. 设备采用全自动程序控制模式，具备一周开关机定时程序预设，可实现设备定时开机、定时关机自动化运行。 2. 设备蜡缸设置双重过热保护结构；配置二级过滤结构，可过滤石蜡杂质。 3. 设备配备熔蜡工作缸，一次可满足≥ 400个组织同时包埋熔蜡使用需求。 4. 设备采用全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配备触摸屏操作界面，具备程序编辑、工作时长设定、温度参数调节等操作。 5. 设备具备双操控模式，配置手动感应开关及脚踏控制开关，两种操作方式可切换使用。	3	台

		6. 设备内置LED照明组件，具备亮度无级调节，可辅助组织包埋定位作业。 7. 设备搭载多通道独立温控系统，配置不少于6组独立温控模块，蜡缸、输蜡管路、包埋工作台、左右保存盒可独立控温、单独启停加热，控温区间30℃～75℃；设备储镊块具备恒温加热功能。 8. 包埋工作台设置余蜡回收装置，可回收残留石蜡；设备采用电磁阀控蜡结构，实现可控出蜡。 9. 设备采用分体式模块化结构，包埋主机与冷冻冷台为独立结构，可自由拼接、拆分使用。 10. 技术参数 10.1温控参数：蜡缸、输蜡管路、工作台、左右保存盒，具备独立温度调节，控温区间30℃～75℃。 10.2蜡缸容积：≤3.5L。 10.3设备工作环境温度：0℃～45℃。 10.4设备整机重量：≤28kg。 10.5设备外形尺寸：≤600mm×600mm×400mm（长×宽×高）。 10.6工作电源：220V±10%。 10.7冷冻冷台参数 10.7.1冷台有效作业面积：≤350mm×350mm。 10.7.2冷台工作电源：220V±10%。 10.7.3冷台适用工况：常规室温环境。 10.7.4冷台控温范围：室温～-20℃。 10.7.5冷台外形尺寸：≤350mm×600mm×400mm（长×宽×高）。 10.7.6冷台整机重量：≤25kg。 ★11. 质保要求：整机提供3年免费质保。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接到用户通知后，需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服务。		
13	摊烤片机	基本信息 一、结构与配置	3	台

		1. 设备采用模块化整体架构，漂片、烘片、烤片三个功能区域分别设置独立温控回路，分区控温、互不影响。 2. 漂片槽采用搪瓷聚合物黑色材质，槽体底色深沉，切片捞取时成像对比清晰，便于标本识别与操作。 3. 烘片槽采用瓦楞式槽体结构，玻片按 60° 倾角斜插放置，贴合常规操作习惯；单槽可同时承载玻片数量 ≥ 60 块。 4. 烤片室腔体容量充足，可放置 3 组 30~40 片规格染色架，亦可同时放置 2 个 250ml 烧杯用于融蜡作业，适配常规及批量标本处理工况。 5. 烤片室为独立密闭结构，可按设定温度匹配对应烘烤时长，运行结束具备声光提示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温控：漂片、烘片、烤片各区温控区间均为常温~99℃，采用微电脑控制，配备温度保护机制，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可自动恒温运行。 2. 工况：支持长时间连续不间断工作，适用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3. 整机：重量 $\leq 20\text{kg}$，外形尺寸 $\leq 55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250\text{mm}$。 4. 水槽：漂片水槽内尺寸 $\geq 135\text{mm}\times 185\text{mm}\times 80\text{mm}$。 三、质保服务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4	酶标仪	1. 波长范围：400nm~800nm，可满足常规生化、免疫检测波段使用要求。 2. 光源配置：采用12V/15W~12V/20W石英卤钨灯，光源使用寿命 $\geq 3000\text{h}$；设备具备光源休眠功能，设备闲置时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3. 检测参数：吸光度检测范围 0.000A~4.000A；配置8通道独立	1	台

		检测光路。 ★4. 滤光片配置：设备标配滤光片数量不少于4片，包含405nm、450nm、492nm、630nm波段；可在400nm~800nm波长范围内拓展选配滤光片，最大拓展选配数量不少于10个。 5. 读板速度：96孔板单波长检测耗时≤ 5秒，96孔板双波长检测耗时≤ 10秒。 6. 波长精度：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偏差$\leq \pm 2$nm，波长半宽度5nm~9nm。 7. 吸光度准确度：在0.000A~0.500A吸光度区间内，准确度偏差$\leq \pm 0.005$A。 8. 线性误差：在0~3.000A吸光度检测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 \geq 0.995$。 9. 吸光度重复性：检测吸光度变异系数$CV \leq 0.5\%$。 10. 吸光度稳定性：设备吸光度稳定性偏差$\leq \pm 0.005$A。 11. 吸光度分辨率：最小分辨率为0.001A。 12. 通道间差异：以空气为参比检测，各通道间吸光度差异≤ 0.02A。 13. 显示屏幕：配备≥ 5.5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可触控操作。 14. 开机自检功能：设备开机可自动完成光路、光源、通道等核心部件自检，异常状态可自动提示。 15. 操作方式：采用全屏触控操作，满足中文、英文及数字字符输入。 16. 振板功能：内置振板模块，可实现微孔板振荡混匀，振荡时长、频率，可参数调节。 17. 检测模式：具备单波长、双波长检测模式，兼容单孔、双孔检测方式，可按需切换。 18. 核心检测功能：具备吸光度检测、样本定性检测、样本定量检测		
--	--	--	--	--

		；具备可视化布板，单块微孔板可设置不少于12项检测项目。 19. 检测结果输出：定性检测可输出吸光度、S/CO值、临界值、阴阳性判定数据；定量检测可输出吸光度、样本浓度、参考区间、检测判定数据；可将96孔整板数据导出。 20. 拟合计算模式：内置多种标准曲线拟合算法，包含直线法、点对点法、线性回归法、半对数回归法、指数回归法、全对数回归法、比值回归法、比值半对数回归法、二次方曲线、Logit-Log曲线。 21. 质控功能：具备实验室质控功能，可生成质控数据、L-J质控图，具备Westgard多规则质控判定。 22. 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200组检测程序及对应定标参数，可留存≥ 100板完整检测结果数据。 23. 通讯接口：标配通讯接口及USB数据接口，支持数据导出、设备联机、程序升级。 24. 光源监测功能：配置8通道光源信号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各通道光源运行状态。 25. 设备外形尺寸：$\leq 4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 26. 设备整机重量：$\leq 10\text{kg}$。 ★27. 质保要求：整机提供3年免费质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15	723分光光度计	1. 操作与存储配置：配备≥ 7英寸彩色触摸屏；具备鼠标外接操控设备。设备内置存储空间$\geq 4\text{G}$，检测数据可保存为文本、EXCEL格式，图谱文件可保存为PDF格式；具备U盘、WIFI、蓝牙多方式数据导出。 2. 核心光学配置：搭载1200条/mm及以上高精度光栅，配置钨灯光源及高灵敏光电转换器，保障设备光学检测精度与稳定性。 3. 样品室结构：设备配备大尺寸样品室，适配5cm~10cm规格样品架	4	台

		，可满足不同尺寸样品检测放置需求。 4. 精度校准功能：设备具备光源自动切换、波长误差自动修正功能，保障整机测量精度稳定可靠。 5. 系统显示功能：可直观展示检测数据、标准拟合曲线，可进行检测报告预览与输出。 6. 主要技术参数 6.1 波长驱动方式：全自动波长驱动，无需手动调节。 6.2 波长范围：320nm~1000nm。 6.3 波长准确度：偏差$\leq \pm 0.5\text{nm}$。 6.4 波长重复性：偏差$\leq \pm 0.2\text{nm}$。 6.5 透射比准确度：偏差$\leq \pm 0.3\%T$。 6.6 透射比重复性：$\leq 0.1\%T$。 6.7 光谱带宽：1.5nm~1.7nm。 6.8 吸光度检测范围：-0.4A~4A。 6.9 透射比检测范围：0.0%T~200.0%T。 6.10 浓度显示量程：0~99999，量程覆盖范围广。 6.11 杂散光指标：$\leq 0.05\%T$，抗干扰能力强。 6.12 整机稳定性：每小时吸光度漂移$\leq \pm 0.001A$。 6.13 基线平直度：偏差$\leq \pm 0.002A$。 6.14 设备噪声：$\leq 0.0005A$，检测信噪比高。 ★6.15 设备具备光谱扫描功能，可满足样品全波段扫描检测需求。 6.16 设备通讯接口：标配RS232、USB标准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传输、设备联机及程序升级。 6.17 配套软件：标配专用操作应用软件，具备设备控制、数据采集、曲线拟合、报告生成等功能。 ★7.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基本情况	2	台

		★1.1设备执行YY 0504-2016《手提式蒸汽灭菌器》国家行业标准。 1.2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面板配备LED数码管及状态指示灯，可显示设备运行工况；灭菌温度、保温时长可按需设定调节。 1.3具备低水位断加热、防干烧蜂鸣报警功能，设备结构强度满足常规工作使用要求。 1.4设备腔体采用S30408不锈钢板材制作。 1.5采用浸入式不锈钢电热管加热结构。 2. 核心技术参数 2.1有效容积：$\geq 20\text{L}$。 2.2额定工作压力：$0.14\text{MPa} \pm 0.01\text{MPa}$。 2.3额定工作温度：$126^{\circ}\text{C} \pm 1^{\circ}\text{C}$。 2.4可控温度范围：室温$+5^{\circ}\text{C} \sim 126^{\circ}\text{C}$。 2.5超温保护阈值：高于设定温度$2^{\circ}\text{C} \pm 1^{\circ}\text{C}$自动触发超温防护。 2.6安全泄放压力：$0.17\text{MPa} \pm 0.01\text{MPa}$，具备超压自动泄压。 2.7腔体温场均匀度：$\leq \pm 1^{\circ}\text{C}$。 2.8灭菌计时可调范围：0~99分钟。 2.9设备供电及功率：额定电压$\text{AC}220\text{V} \pm 10\%$，额定功率$1.8\text{KW} \sim 2\text{KW}$。 2.10适配电源线规格：适配线芯截面积$\geq 2.5\text{mm}^2$电源线。 3. 设备性能特点 3.1配置$90^{\circ}$旋转开盖手柄结构。 3.2灭菌温度可自定义设定，可调区间为室温$+5^{\circ}\text{C} \sim 126^{\circ}\text{C}$。 3.3灭菌保温时长可自定义设定，可调区间为1~99分钟。 3.4设备顶盖配置不少于2个安全泄压阀，具备双重超压保护结构。 3.5顶盖设置自动冷空气排放阀，设备加热阶段可自动排出腔体内冷空气。 3.6配置双刻度压力表结构。		
--	--	--	--	--

		3.7控制面板布局符合常规操作高度要求，参数显示清晰。 3.8灭菌过程温度、时间参数由LED数码管分段显示。 3.9操作面板配备LED状态指示灯，同步反馈设备运行状态。 3.10设备具备自整定功能，可校准温控参数。 3.10.1具备低水位联锁保护功能，缺水状态自动切断加热。 3.10.2设备低水位异常、灭菌程序结束时，具备蜂鸣报警提示功能。 3.10.3配备独立运行控制开关，防止设备通电后加热管瞬时启动。 3.10.4设备升压稳定运行后无多余蒸汽排放，运行无噪音。 3.11采用径向自胀浮盖密封结构，配置硅胶密封垫圈。 3.12 设备底部配置座圈及放水龙头结构。 3.13采用浸入式不锈钢加热管结构。 ★4. 质保: 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7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设备组成 1.1设备由光源系统、恒温吸收池装置、后分光滤光片单色器组件、光电检测系统、微机控制系统、显示系统及打印输出系统组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显示屏：配备≥ 8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 2.2打印配置：配备打印输出模块，可进行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或适配外置喷墨打印机。 2.3比色池规格：配置30μl$\sim$32μl/1cm规格钛合金或石英流动比色池。 2.4光源灯配置：采用12V/18W$\sim$12V/20W石英卤钨灯光源。 2.5检测光谱及吸光度范围：波长	1	台

		区间300nm~800nm；吸光度检测范围-0.100A~3.500A。 2.6吸光度输出分辨率：0.001A。 2.7可控检测温度：25℃、30℃、37℃多档位恒温检测设置。 2.8滤光片配置：标配不少于8片标准滤光片，涵盖340nm、405nm、450nm、510nm、546nm、600nm、660nm、700nm波段，支持滤光片更换适配。 2.9设备整机重量：≤10kg。 2.10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500mm×350mm×250mm。 3. 核心技术要求 3.1波长精度：340nm波段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偏差≤±3nm，滤光片半宽度≤12nm。 3.2杂散光指标：采用亚硝酸钠标准溶液340nm波长检测，吸光度值≥2.3A，等效杂散光指标≤0.5%。 3.3吸光度线性误差：在0.200A~0.500A吸光度区间内，检测偏倚≤±5.0%。 3.4检测重复性：多次检测吸光度变异系数CV≤1.0%。 3.5设备稳定性：设备连续运行20分钟，吸光度稳定性漂移值≤0.005A。 3.6温控精度：设备设定25℃、30℃、37℃工作温度时，温度准确度偏差≤±0.5℃，温度波动值<0.4℃。 3.7样本交叉污染率：设备样本交叉污染率≤1.0%。 4. 主要设备功能 4.1操作系统：配备全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4.2开机自检功能：设备开机自动完成整机光路、电路、温控、检测模块自检，设备异常时自动弹窗提示。 4.3自动选片功能：设备可根据预设检测程序自动切换对应波段滤光片。		
--	--	--	--	--

		4.4操作输入方式：具备触摸屏触控输入、外接鼠标输入双模式操作。 4.5字符输入功能：满足大小写英文字母、数字、中文拼音输入，可编辑录入样本及项目相关信息。 4.6项目存储功能：可存储、编辑、查询不少于200组检测项目参数，随时调用。 4.7多样化检测方法：内置吸光度法、终点法、两点终点法、两点速率法、动力学法、曲线法、因数法、对照管法等多种检测算法，无检测结果存储数量限制。 4.8通讯与升级功能：标配USB接口、网络接口、RS-232通讯接口，可进行数据联机传输、系统软件远程维护与升级，可对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4.9多模式进样：具备单次进样、分段进样等多种进样模式。 4.10自动定标功能：可进行项目自动定标，定标数据可永久保存。 4.11多元结果输出：可显示、打印吸光度、样本浓度、参考区间、阴阳性及合格判定等检测数据。 4.12综合报告功能：可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可打印含中文患者信息的标准化检测报告，支持存档上报。 4.13多方式打印：具备自动打印、手动打印、联机打印三种打印模式。 4.14实时参比监测：设置专用参比光道，可实时监测光源运行状态。 4.15进液精准控制：可自定义吸液量设置及进液定标校准。 4.16光源节能休眠：设备待机时光源自动进入半压休眠状态。 4.17智能质控功能：可显示、打印质控数据及质控曲线图，可进行Westgrad多规则质控判定，满足实验室室内质控要求。 4.18酶活性校准功能：具备酶活性校准功能，可自动计算并保存校准		
--	--	---	--	--

		K值。 4. 19双模式检测切换：单波长、双波长检测模式自由切换。 4. 20动态曲线显示：速率法检测过程可实时展示反应动态曲线。 4. 21实时参数修改：检测过程中在线修改设备程序及项目参数。 ★5. 质保要求：整机提供3年免费质保。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接到用户通知后，需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作业。		
18	超声破碎仪	1. 整体设备整合工作台、隔音箱与控制屏幕为一体； 2. 采用节能（数字超声电路）电源技术，可实现连续不间断超声，自动追踪频率及自动谐振点和功率控制，无需频繁手动调节设置，占空比可实现0.1-99.9%调节； 3. 配制分体式遥控器，可实现远程对超声启停及升降台的控制； 4. 采用≥7英寸TFT触摸屏，可实现时间、温度、功率及连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实时显示工作参数，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 5. 可选择连续超声模式以及间隙性超声模式两种模式，并带有测试功能，可空载运行，也可隔空超声； 6. 连续超声模式下，超声时间不少于999min；间隙模式下，具备开/关秒冲定时器，超声时间可设置0.1-99.9s，间隙时间可设置0.1-99.9s，总时间（间隙+超声）可设置时间见不少于999min； 7. 具备智能微处理控制系统，可存储≥35组的工作预设程序，满足不同的实验条件与场景，快速实验； 8. 超声变频器采用PCT晶体压电变频器，密封处理隔离水汽和腐蚀性气体； 9. 具有自动振幅和脉冲补偿功能，可维持实验过程超声频率稳定，确保探头振幅不因承载变化而变化； 10. 超声探头采用TC4钛合金材质； 11. 超声频率:20-25KHz自动追频，	1	台

		自适应； 12. 超声标称功率:650W，功率可调:1~100%，步进1%； 13. 随机6mm变幅杆（处理量10-100ml），可选配2mm变幅杆（处理量0.1-5ml）或3mm变幅杆（处理量5-10ml），满足不同处理对象和处理量需求； 14. 变幅杆自动识别，更换变幅杆无需手动调节； 15. 仪器具有超电流、超电压、超温报警功能； 16. 采用NTC温度传感器，样品温度监测范围为（0~99.9℃）； 17. 隔音箱材质为SPCC优质钢板，尺寸$\leq 315 \times 340 \times 620\text{mm}$，一体式氩焊成型，内置隔音棉。内置照明功能，标配紫外杀菌功能以及自动升降平台，隔音箱可升级成低温循环功能； 18. 适配器标配2ml, 50ml制冷适配器；可选配0.2ml、0.5ml、5ml、10ml、15ml制冷适配器； 19. 制冷温度范围:-4℃到室温； 20. 整机标准配置：标配一体式超声破碎机主机、密闭换能器及钛合金超声探头、铝合金升降台、专用配套工具包、箱体照明装置、高精度温度探头、远程遥控器等全套配套组件，满足设备正常安装、调试及日常实验使用需求，无缺失核心配件情况。 21. 电源:220V, 50Hz, 常规实验室环境。 ★22.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9	制冰机	1. 电源电压:220V 2. 制冰方式:双螺旋挤压式 3. 制冰量(kg/24h):≥ 50 kg 4. 储冰量(kg):≥ 15 kg 5. 冷凝方式:风冷 6. 耗水量(L/H)≤ 2.0	1	台

		7. 压缩机/制冷剂:进口无氟/R134a 8. 箱体外壳:304不锈钢 9. 输入功率(W):280W~320W 10. 箱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500×650×800 11. 重量(Kg):≤45 12. 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13. 不锈钢外壳 14. 箱体设置隔热保温层 15. 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 实现制冰全程自动化运行 16. 采用直角中空减速器电机。制冰机顶部设有散热孔及风机, 保证减速器电机在高温恶劣条件下也能正常运行 17. 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 结构紧凑, 实现冰、水自动分离 18. 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 保证无残水余水, 无除冰过程、无水损耗, 无残水 19. 有冰满显示, 缺水显示, 故障会显示故障代码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 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 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20. 设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 各项安全指标均经电性能测试通过 ★21.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 设备故障时, 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 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0	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1. 测定速度:≥260条/小时 2. 检测波长:≥4波长 ★3. 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酸碱度、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量白蛋白、白蛋白肌酐比值、蛋白肌酐比值 4. 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5. 显示器:≥6英寸液晶显示器 6.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打印测试	2	台

		结果 7. 条码输入功能: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8. 计数及待测试纸条数量显示:能将感应到的试纸条准确计数并显示待测试纸条数量 9. 自检及故障识别功能:分析仪能开机自检,发生故障时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 10. 存储量:≥11000个测量结果 11.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12.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13. 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阳性 14. 数据输出端口:具备串口、USB、WLAN和PS/2数据端口 ★15.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1	血卡型离心机	1. 供电电源:AC220V, 50Hz。 2. 额定功率:≤100W。 3. 最高转速:1500r/min。 4. 最高计时:≥3分钟。 5. 整机噪音:≤70dB(A)。 6. 可配转子:微柱凝胶卡转子。 7. 内置两组程序,专为微柱凝胶卡检测设定。 8. 设备具备启动、转速达标计时、自动刹车制动功能。 ★9.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2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五分类血常规检测原理:采用三角度激光散射技术,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 2. 特定蛋白检测原理: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全程CRP。 3. 报告参数:≥26项(不含直方图	1	台

		及散点图)。 4. 研究参数: ≥ 6项, 含异常淋巴细胞、巨大未成熟细胞和有核红细胞研究参数。 ▲5. 检测图形: 散点图 ≥ 4个, 包括1个可旋转三维立体散点图。 ▲6. 检测模式: 至少具有CBC+DIFF+CRP、CBC+CRP、CBC+DIFF等全血检测模式。 7. 最小用血量 $\leq 20 \mu\text{L}$。 ★8. 进样器容量: 一次可同时装载 ≥ 60个样本。 9. 检测速度: ≥ 90样本/小时。 10. 血样模式: 具备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等。 11. 预稀释模式: 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 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2. 进样方式: 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手动开放进样方式。 13. 空白计数: $\text{HCT} \leq 0.5\%$、$\text{CRP} \leq 0.2 \text{ mg/L}$。 14. 携带污染率: $\text{CRP} \leq 0.5\%$。 ★15. 血常规线性范围: $\text{WBC}: 0-500.0 \times 10^9/\text{L}$, $\text{HCT}: 0-67.0\%$, $\text{PLT}: 0-5000 \times 10^9/\text{L}$。 16. CRP线性范围: $0.2-320 \text{ mg/L}$。 17. 数据存储: 仪器主机至少可存储20万条样本数据信息。 18. 试剂加样: CRP抗体试剂加样采用精密注射器分配, 避免使用采样针加样带来的交叉污染。 19. 试剂存储: 主机内置CRP抗体试剂冷藏装置, 关机后保持制冷。 20. 仪器休眠: 具备自动休眠功能, 主机停止操作进入休眠状态所需等待的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可设置时长为2小时。 21. 质控管理: 具有L-J 质控, 每个批号的质控文件至少可保存400个质控结果。 22. 采样针采用侧开孔设计, 具有防抵死功能, 可减少堵孔并提高吸样准确性。 23. 具有原厂生产的试剂、校准品	
--	--	--	--

		和质控品，提供溯源体系报告。 ★24.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3	迷你离心机	1. 主要技术性能 1.1采用PI高频电源控制方案，具备AC100-250V、50/60Hz宽幅电源输入，可对电压、电流、转速、相对离心力进行精准控制，设备运行转速保持恒定，不受电压波动、负载变化影响。 1.2转头采用卡扣式安装设计。 1.3主机与转头采用耐腐蚀材质，转头耐高温消毒。 1.4配备直流永磁电机，采用RSS材质减震结构，旋转腔体为360°圆弧无夹角结构。 1.5加速 3 秒内达到额定转速 95%以上；具备2种减速形式，按开门键即为自由停车（≤15 秒），开盖全部打开即为刹车减速（≤3 秒）。 2. 工作环境 2.1输入电源:AC 100-250V/50/60Hz 2.2马达:DC24V/直流永磁电机 2.3控制方式:PI 电源直驱 2.4电源保险管:PPTC/自恢复保险丝/无需更换 2.5转头容量:角式转头 :2ml/1.5ml/0.5ml/0.2ml×8 孔，PCR 排管转头:0.2ml×8 孔×4 排，复合转头:1.5ml×6 孔+0.5ml×6 孔+0.2ml×8 孔×2 排 2.6最高转速:7000r/min 2.7最大相对离心力:2910×g 2.8最高转速下噪音（≈）:≤43dB（A） 2.9最快加速时间:≤3s 2.10最快减速时间:≤3s 2.11防护等级:IP20 2.12允许环境温度/相对湿度:+5-40℃/80%	4	台

		★3.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4	FYQ型试剂卡孵育器	1. 供电电源:AC220V 50Hz 2. 孵育温度:37.0℃±1.5℃ 3. 双腔、单腔、操作便捷，每腔可分别孵育，可同时完成两种不同的实验需求 4. 自动控温，液晶显示 5. 升温快速，可自动计时，并有报警提示音 6. 额定功率:≤80w ★7.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台
25	学生圆凳子	1. 产品名称:实验凳 2. 产品款式:双环款 3. 产品颜色:黑/蓝色 4. 凳面尺寸:≥33CM 5. 底盘尺寸:≥36CM 6. 圆盘尺寸:≥38CM 7. 升降高度:40-50CM 8. 产品气杆:SGS气杆 9. 凳面材质:皮革	60	个

备注：以上所列技术参数均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参数标准；若存在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该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含税):小写 元,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1、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价)。该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货物、配件的采购、相关税费、货物保管、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按照产品单价与乙方据实结算。

2、乙方应在交货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并查验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元。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行: _____

(2) 名 称: _____

(3) 帐 号: 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果有）、补充文件（如果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

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出厂标准并满足运输基本需求，如因产品包装不良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

2、货物的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货物的验收

（1）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或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执行。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解决费用，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收到货物后，甲方应及时清点数量和外观，经初步验收和清点无误的，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在送货单上的签字不视为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的认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通知后_____内予以处理，对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款、或更换产品。

（3）甲方或甲方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含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对该部分产品进行更换。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质量保证金（若有）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质量保证金由乙方货款中预先扣除，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之日并验收合格起3个月内，若乙方提供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则全额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乙方应匹配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收到甲方售后需求后24小时作出回应，并在接到甲方需求后的_____日内解决甲方反映的质量等问题，包括退、换、包修等服务。

(2) 质保期为____年，按国家通行标准、行业标准、厂家质保标准执行，厂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厂家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能交货或由于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10日，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可采取以下补救措施：（1）重新安排交货时间，并确保新的交货时间不超过原交货时间的10个工作日；

（2）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货物。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3日内无偿更换；质量不合格率超过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3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的差额。

3、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4、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另一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另一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_____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邮箱：_____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便于评审）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附录”中报价一致。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交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1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应答的视为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技术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响应产品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
2.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如果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